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雅涵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465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146532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46532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146532B\_ATTACH3.  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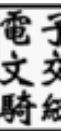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9  
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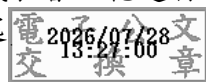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  
1150018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  
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  
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  
公報；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，並請於請假  
時檢附證明具備原住民身分之法定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  
名簿）。
- 三、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  
請各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  
祭儀假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
115/07/28


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

